

小帯汁と申すは白淋の百粒の白衣裳

汁と申すは用之山

一 家中正統人自改死去は神檀心

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孫玄孫家督自改死去は神檀心

死に付右之孫も位牌持て父母も忘回前可為

其内先祖位牌を別棚申す可也

百ヶ日先服の奉由初會付通正統外

人教改死去は新位牌帳棚申す

若殿棚申すは神檀若武別所

改座申すは祭礼行はは拾九日

祭申すは其位牌を神檀末座に

一忌お原山人教男女老歳は多少

官位は言下之指忌中替之疎

大帯は同形

○附一門中、雖為制外大帯は用山

因縁去く人をも元合親友方右

同形

一 父母祖父母扱は決男之男扱は家

系居改死去は葬後成婚之家

可行は就支死去は而も女は

小學卷五  
一 范文正公曰吾吳中宗族甚衆於  
吾固有親疎然吾祖宗視之則均  
是子孫固無親疎也

一 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父

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

親母被出其子當何服曰為之服齊

衰杖期若父不幸早喪其母雖得

罪於父未嘗得罪於子則迎歸奉養

及其卒也亦服齊衰杖期別葬而

祀於別室母出廟絕故當祀於別室

嫁母返室亦然

一 庶母不可入祠堂其子當祀之私室

一 彭氏汝礪曰若族為宗子殤後實

後殤者之位此後殤者為子故為殤

者止從兄弟本服徐氏師曾曰殤

本服謂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下

殤小功案兄弟為後不盡是同父

陳物也禮者不以此

附父母報奉由若首殤之家而致

祭禮以死而次男之男之家而存以

又其年回之祭法以歲其公以春

節曾以歲始自正以正始殤也

致合方以歲之心次中

一 父母死去之耐葬禮歲之各宜位

致祭既祭禮之殤子之分格之

一 誰列之毋致女抱令之父主死後

孀子之女抱頭者初致死去祭既

殤者孀子之家致死重以其孀子位

於殤子之位次男之男之官外也

位牌一於間插之去見令一於

且又位牌燒其灰其家之心神

檀之重之也

一 妾服之子父之耐月之繼以耐

其位牌先祖之神檀之重之

列於神棚於梅燒也致以新位牌

於次男之男之官其外也位牌可

於間插之去見令一於

昆弟但既為其父後則與此殤為親兄弟故以親昆弟之服服之

鄭氏康成曰言為殤後者據承之殤無為人之父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疏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來後其宗事事如子為被殤服依其班秩本列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大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

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

孔氏穎達曰宗子為殤而死以未成人無為人之服不得代為之後而宗子禮不可闕與宗子昭穆同者無限親疏皆得代之宗子不得與代者為父也凡宗子成人而死則立子孫為後若立兄弟為後則不可

春秋傳說彙纂卷十七 孫氏柝曰世與昭穆云者據父子之正而言也若兄弟則昭穆同不得並數之

案如三傳及胡傳皆以閔僖為父子則是以兄為弟後以子為父孫其亂昭穆之序也甚矣晉賀循謂禮兄弟不相為後不得以承代為世又謂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位同 温嶠謂兄弟同代於恩既順於義無不唐

天之去之家統也繼之其父母也父母

也一之天之去之為之兄弟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且又祖父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也一之天之去之家統也

禮官謂兄弟不相為後不得為昭穆又謂兄弟一體無父子之道為昭子為穆不刊之典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二十七  
程子曰禮云宗子為殤宗子有君之道豈有殤之禮耶

四禮初稿四

王浚川喪禮備纂曰嫡宗子之主象子不立主嫡殤祔食于祖祭時令執事

者一獻而已不祝亦不拜庶子不祔食儀禮經傳通解續卷二十四

或問為外祖母小功五月若父母俱卒而為外祖母所育為之何如曰其恩情雖是不異父母而其法其制亦不可私

行故晉陸景為外祖母所育即以心喪終三年也以此觀之陸景之行誠合人情之宜也

或問父母俱歿而為舅所長其服亦當

何如其服雖是小功五月而其恩誠不異於父也愚按其制已盡當為起義以致心喪三年矣晉周翼為舅却鑒去職心喪三年此誠思義並行而不相悖者也

從宜家禮卷五

教繼台其受恩深而歸宗遲者當準唐制不問父在歿為母得服齊衰三年之義服齊三年受恩淺而歸宗速者準猶子服世父叔父不杖期

從宜家禮卷四

揚三山曰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申心喪三年為父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

齊衰杖期雖期除仍心喪三年父在為母期心喪猶三年朱子云此意甚好

附七歲內之小子與本地頂戴家統繼之地位得在法之祭祀亦可行之

伯叔父母招繼子者嫡家之甥之類也抱改同居者改死去此之甥之家者兼此法地位得在法之祭祀之內見公下抱之類新法得祭祀年四招改嫡家之類與一法之類忌改其法制私法以法之類宗外戚在寫抱內者不須書育

其恩情父母雖不若智以同抱之忌之且又割外之人為一旦之書恩深者之情意之厚為深為心喪或十二日或九日忌之右賀禮亦不交奉心喪之日教之準也心喪之心中悲嘆深者奉之猶交心喪之日替不除也賀之日教之日地方泚泗不致以改之方好去改不致一書事

一 戰按前母之元配也假而母父母  
在父方舅之姑之即母之兄弟父亦  
兄之弟之而為子者乃路人不知  
何以對厥父悖理滅情莫甚于望  
追服前母則大無謂文生于情前

母後子生不相及何有丁哀何子服  
文公家禮卷四

一 族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  
儀禮經傳卷一

一 文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  
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宗敬宗  
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

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  
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故

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  
之統故同宗敬之尊祖之義也宗子  
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母服者也謂

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十  
齊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

宗子母在末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  
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以上則宗子

一 今之亦曰也繼以去其在中父母之為元

誰別之再嫁之母之為又妾服之子

父之亦曰也繼以去其母之為妾

改降服事以去其降服之日數

心喪之亦曰也繼以去其賀禮之身

以交事心喪之日數之準也

人之亦曰也繼以去其方之視子

兄弟之為之定制之通其俗皆

家法之亦曰也繼以去其外戚

之亦曰也繼以去其完滅之忌之

後母之子分其母之在中方之忌

之亦曰也繼以去其父母存命之元公親

友有之亦曰也繼以去其厚為次

外戚服制之準也心喪之改賀禮

之亦曰也繼以去其日數之準也

大宗之家統也繼以去其雖為制外先

祖之恭之亦曰也繼以去其忘之

尤其母之妻之為亦曰也

一 女宗之儀繼以去其節為制外我

為兄弟之官注之亦曰也繼以去其

之亦曰也繼以去其

之亦曰也繼以去其

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

日改泝禮以其書送者右同也

外戚制外之親類也取合親友

我者為兄方去官位之言下之揖

祭既之日改泝禮以其妻去不及

泝禮也

附女親類者改泝禮其妻去不及

泝禮也

制外緣去人而始親人者皆親友

方之為之改泝禮其情言之厚薄

決中為心喪或之日或十日忘之賀禮

也身之受不中事情意深淺之為也

一節通之成我之改教訓拔群成人也

為中功勞父母之恩不亦智也之為也

心喪共七日身之賀禮不交事共七個月也

藝能之節通之者其藝之公我氏

渡世也誦者之為也心喪九日身之賀

禮不交事九個月也一代渡世之藝也

身之受不中事情意深淺之為也

心喪之日身之賀禮也交不中事也

情意決身一為也

文公家禮

一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

之原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

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

逆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

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

一 没するに方其宗外戚同扱し  
其儀も記名没本中其定制之通  
て行ふ

一 歴の方其宗其禮那之為其日  
一 忌山且又家来下今女之令之為  
其女其宗子孫之為括日一忌  
之山法人家来下今女右同扱

一 地頭死死去之何地頭有之其令  
其令將去扱之日百姓之令替扱忌  
一 忌其宗子孫之為其令其令

一 其令將去扱之日忌一之令百姓之  
不及山

一 没死去の令其宗子孫地頭扱之日  
其地頭有之其令其令將去扱之  
替扱之日一忌一之山百姓之不及山

△ 父母扱奉祀之儀其令 上没其宗  
其令忌支度之令没其令一禮  
没其令其令之儀其令親類之令  
其令支度之令其令

△ 附先祖江例年其令其令其令

○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十齋喪之事弗及也。鄭氏康成曰：與，及也。十，不齋則不祭也。子代之祭，孔疏：父是宗子，年已六十，子則代之，是有父之宗子也。若父不為宗子，則不主祭祀，無祭可代也。孔疏：七十而傳祭祀，事猶親為之，其視濯漑則子孫是古之傳於祭祀，未嘗不躬親也。案：牛已傳祭有子，主之故，齊弗及，力不勝，衰故，喪弗及，然亦指旁期以下。若正期，則猶

及之老，愈甚而事愈寡如此。

○聞喪不得奔，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孔氏穎達曰：此明聞喪不得奔，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

昔以上之忌，內而為其，既而無事，指日以卜之忌，若替為者，裝束而

上使所接，投可也。

○家中與祭祀，後心統，致隱居，為

自身者，一行之，尤老，衰病，才，振，為

祭祀，不，亦，非，之，家，督，人，為，可，以

之也

一忌，在，時，不，中，也，主，授，公，事，為，為

日，之，月，之，替，為，致，出，勤，為，家，事

忌，之，日，數，同，替，不，之，光，也

一在方，同，拍，也，由，以，之，意，意，年，方，也，也

忌，之，交，之，也

一旅，也，少，忌，也，日，以，上，之，忌，日，之，月，之

忌，之，交，之，也，指，日，以，下，之，忌，也，少，也，也

日，數，有，之，也，其，日，數，計，忌，之

日，數，遺，去，以，之，一，日，可，忌，也，也

○父於旅，致，死，去，也，尤，右，者，來，以，之，遲

白，位，得，也，忌，也，指，日，交，之，也，指，九，日，之

吊，送，之，也，以，之，也，賀，禮，也，也，殘，也，月，計

一致，也，也，尤，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忌之日之位牌位立吊此後有出

一 入津之日忌右同日以備入津之日又

御進翰御同之日又一日為出勤以賀礼

但賀礼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一 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心喪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死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前後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祭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祭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一 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外戚制外之親類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中人之親類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川下之親類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一 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一 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一 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一 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一 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一 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一 忌之日忌右同日計定制通一以

七情之哀 存德也 為公親或二日或三日忌之 祝  
下注由且又香酒代夜由之 故抄本云

一 使進之 又米既後進之 以凡  
身受中事 七月或八月 忌之 為奉

一 昨進之 故抄本云 故抄本云 故抄本云  
是又右之 曾之 付宜決之 一注云

一 忌占係 替振居月親友方故死  
藝終之 昨也 有之 其 祝之 世世也 故抄本云 為之

一 去其為之 替振之 不及 此 謂之 故  
公親九日 才 賀祝之 交之 中 奉 九月 不 代 世 祝之 也

一 親友方之 其 兼 既 見 也 不 注 也 中  
言之 大 昨也 之 祭 祝 友 方 為 之 公 親 言 才 賀 祝 之 交

一 時之 替 火 振 故 見 也 自 分 之 燒 也  
中 奉 一 為 二 月 奉

一 注 禮 也 之 之 安 也 一 注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父母 祖 父 母 祝 成 治 雷 三 男 抄 本 家 小 奉 居 故 在 忌 祭 禮

一 式 初 右 之 安 也 禮 也 不 可 加 也  
一 祝 也 之 注 禮 人 教 也 不 可 加 也

一 組 父 母 祖 父 母 祝 成 治 雷 三 男 抄 本 家 小 奉 居 故 在 忌 祭 禮  
一 忌 占 係 居 月 親 友 方 故 死 一 注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家 之 忌 也 又 一 其 年 由 之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一 祭 也 故 凡 會 經 祝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祭祭孔子穎達曰將大小祥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弟輕故殯後便可行吉事此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輕身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祥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山故可以相于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

卽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

○一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應氏曰祭吉禮也喪凶事也出服不可以行吉禮無絕母之理而為父後

一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一忌係居間一門親類先嫁去之方改死去之茶毗初為合行時其一日替先常之夜常太中培粥初為忌中故培粥之忌與夜常之忌合取合之不用之也

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重故寧奪母  
慈而不敢廢祖父之祀也 孔疏  
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  
為出母期若沒後則適于一人係嗣  
當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  
復為出母服

見葬一也之因以官物人老親安極必以常湯與花酒若治一  
一也為以物曰祝儀或曰以物曰祝儀  
一也拾九月內忌人較度中忌時以七日每忌時必成禮  
一也初一進  
白衣裳之後必必洗背洗背時沖浴必必衣裳一用  
離別之母再嫁之母為忌其五日而  
之也  
此謂其父之義也終身為父事死後  
與其忌內而首父祭其故燒其外  
忌之係居角年四角而忌也今忌時惟進  
祭祀者首嫡子一人替其大節而  
忌時以後年四角而忌之也  
定例一通之也  
一也係居角年四角而忌也後代一進  
失性外戚之謂首也或曰生親  
之也也  
初祭為大節一用之也  
一也定事之定制也  
一也定方祭止也其在靈前之祭日物也進之也其自祭止也

一 忌係居角年四角而忌也後代一進  
失性外戚之謂首也或曰生親  
之也也  
初祭為大節一用之也  
一也定事之定制也  
一也定方祭止也其在靈前之祭日物也進之也其自祭止也

一 忌係居角年四角而忌也後代一進  
失性外戚之謂首也或曰生親  
之也也  
初祭為大節一用之也  
一也定事之定制也  
一也定方祭止也其在靈前之祭日物也進之也其自祭止也

一 忌係居角年四角而忌也後代一進  
失性外戚之謂首也或曰生親  
之也也  
初祭為大節一用之也  
一也定事之定制也  
一也定方祭止也其在靈前之祭日物也進之也其自祭止也

一 忌係居角年四角而忌也後代一進  
失性外戚之謂首也或曰生親  
之也也  
初祭為大節一用之也  
一也定事之定制也  
一也定方祭止也其在靈前之祭日物也進之也其自祭止也

一 忌係居角年四角而忌也後代一進  
失性外戚之謂首也或曰生親  
之也也  
初祭為大節一用之也  
一也定事之定制也  
一也定方祭止也其在靈前之祭日物也進之也其自祭止也

一 忌係居角年四角而忌也後代一進  
失性外戚之謂首也或曰生親  
之也也  
初祭為大節一用之也  
一也定事之定制也  
一也定方祭止也其在靈前之祭日物也進之也其自祭止也

此後一日毎以  
 七日毎之祭礼之ニ成程存案  
附錄出之ニ日七回  
 一 遺老ノ忌中 養老ノ時 忌時ノ言ハ  
一 忌内ニテ公事ノ掛ハ洗振家中ノ言ハ其一日管ニテ  
 常ニ存案者ノ言ハ不吉ハ  
常ニ存案大帯一用ニ事  
 一 祭礼ノ後 親族縁々者ニ塩粥菓子  
一 忌内ノ中 同ノ言ハ公事ノ言ハ其日ノ言ハ若シ祭後  
 惣公振物 糸ノ言ハ養老ノ見也一 為ニ用ハ  
出物ノ言ハ家中ノ言ハ忌ノ日 收ノ言ハ其日ノ言ハ  
 百物ノ言ハ 親友縁々者ノ言ハ茶湯共花  
 海ノ糸治ニ波ハ

一 家中祭礼ト止言点正月親式物奉  
 申物月振ノ祝物先例之ハ祝事類  
 一 向々年中事ハ此先例之ハ外祝儀

一 忌内ノ中 儀々様ノ言ハ祝儀ハ  
 一 身賀礼ト云々家中祭礼ト云々  
 一 身賀礼ト云々身賀礼ト云々  
 一 身賀礼ト云々身賀礼ト云々

一 先方祭禮止重ハ其靈茶ト申物物  
 一 不可進ノ言ハ且又自分祭禮止重ハ  
 一 折月毎靈茶ト怪キ言ハ又ト服ノ初  
 一 心込ノ言ハ進ノ言ハ

一 廿日以上ノ忌ハ其祭禮止重ハ同族  
 祝儀ノ言ハ其祝儀ト申振齊ニ事

○改葬總 疏曰墳墓以他故崩壞改遷之如葬時也服總者子為父妻為夫也親見尸柩不可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改葬總 鄭氏康成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出失尸柩者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 戴氏德曰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者也案此服上同之自天子至於士一也

五篇初一注以日終迄謂以成之也尤右之忌中忌清先為改出初此其祝奇之為之用也

附十日不之忌中右注後為忌

清先之改出初付之祝奇二篇

五篇右同也

一 旒祝儀之日祝教也十日終迄既

祝奇注事以實憐而改死去

一 七日內之舉祝於飯之為之

一 七日內之舉祝於飯之為之

道

歲時為禮物野毒新本於地取不與人教一也

一 養之高入麻衣家業之務之每日

一 夜食之忌 守守皆饗雜為忌中

一 之沖以書物不若以且又法古而此

一 簪板居角之授用事 先為之

一 是又不善也

一 洗骨先青移之付其日之忌也

一 人收白夜裳可改者

附祭禮止至以向之忌用得中守白月淨

改葬以墳墓有他故崩壞將亡及尸柩見棺物毀敗當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君子為父孫為祖妻為夫改葬必服總餘無服

一設人自一禮之右同以

一御後在方以賀禮止重以月二歲

歲暮物并年陳以禮儀例武進

可江收

一賀禮止重以月歲抄改二司官方也

年改禮儀例武進一法抄改

二司官成忌源與右之禮也

年改禮儀出重以月地以抄方忌

源居以時地以抄方忌

年改之為禮地以抄方忌

表立以禮儀其折儀人二内口

一十入人後一有以首其儀八卷也

如之系抄而一抄對面也

一歲替為禮物野菓新本之類

地以本物人教一也地以例年

進之此儀之表立而地以例年

地以本物人教一也地以例年

地以本物人教一也地以例年

地以本物人教一也地以例年

地以本物人教一也地以例年

地以本物人教一也地以例年



斗之先方之家祭礼止重之内  
 右元年雖古例以不足之除之有北原補遺  
 外之卷也如之及姊也自分祭礼  
 中聽中液等固一也守也  
 止重之内より焼具本八卷之系山  
 附賀止重之内之八卷相用也  
 藏名親方 具志取親方  
 中江親方 小若王子  
 一禮之由也  
 右通原守等増其意燒中下液以也  
 代合初燒之継液也  
 己十二月  
 石垣親方 宮原親方  
 大漢親方 池原親方  
 富川親方 安谷親方

免

於唐服忌之類祖父母之類別有之也  
 下中上各之類付以依之法書物  
 九族花傍親且又母方書方之親類又之父母之孫  
 之類又之養子親中生父母又嫡母繼母之親兄弟姊妹  
 又同服異父之兄弟姊妹等迄既之其類有之也  
 皆之圖注付致是流之也

小服之制 礼記書記于今用之也

一 斬衰 桓憲年并之麻布也凡之衣之高不能  
 週二年服之廿七月之終



一 齊衰

異麻之苧麻布と白布と衣高繼之  
但杖胡の杖胡之月之月は既之服之

一 大功

七麻之熟麻布と白布と  
但九月服之

一 小功

十二麻之熟麻布と白布と  
但六月服之

一 緦麻

十五麻之細麻布と白布と  
但三月服之

但

小服之内又心服加服義服降服之次有之

父母之為之三年之服は心と是と心服と中

由繼之祖母式曾言祖父母之為之三年之服は心と加服と

養子親之為之三年之服は心と義服と中

年中父母之為之期年之服は心と降服と中

服忌之割た之記

服制大明洪武七年定制本之大清會典書

忌割洪武初制本之此理家礼遺表派字換



1000

1000

# 本宗九族

# 五服之圖

總麻三月忌七日 族兄弟 妻 無服	小功五月忌十五日 再從兄弟 妻 無服	大功九月忌廿三日 堂兄弟 妻 無服	齊衰期年忌廿七日 兄弟 妻 無服	三年 妻 為夫斬 己	夫為妻齊衰杖期父母在杖期三月在職 妻	在室齊衰期年忌廿七日 姊妹 出嫁大功九月忌廿二日在職五日	在室夫功九月忌廿二日在職五日 堂姊妹 出嫁小功五月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在室小功五月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再從姊妹 出嫁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在室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族姊妹 出嫁無服
總麻三月忌七日 再從姪 婦 無服	小功五月忌十五日 堂姪 婦 無服	齊衰期年忌廿七日 婦 姪 婦 無服	子婦但期年忌廿二日在職五日 婦 姪 婦 無服	長子並婦 嫡孫並婦	衆子並婦 衆孫並婦 衆子同	在室期年忌廿二日在職七日 姪女 出嫁大功九月忌廿二日在職五日	在室小功五月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堂姪女 出嫁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在室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總麻三月忌七日 曾孫 婦 無服	小功五月忌十五日 曾姪孫 婦 無服	齊衰期年忌廿七日 曾孫 婦 無服	子同婦功五月忌廿二日在職五日 曾孫 婦 無服	曾孫 玄孫	玄孫承重新喪三年祖在為高祖母不杖期 曾孫承重新喪三年祖在為曾祖母不杖期 孫承重新喪三年祖在為祖母不杖期 斬衰三年	在室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從祖姑 出嫁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在室小功五月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族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族姑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族曾祖姑 出嫁無服
總麻三月忌七日 父母 父母	小功五月 伯叔祖姪 堂伯叔姪	齊衰不杖期 伯叔姪 伯叔姪	齊衰不杖期即一年忌廿二日在職七日 伯叔姪 伯叔姪	高祖 曾祖	父母 父母 父母	在室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從祖姑 出嫁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在室小功五月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族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族姑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族曾祖姑 出嫁無服
總麻三月忌七日 父母 父母	小功五月 伯叔祖姪 堂伯叔姪	齊衰不杖期 伯叔姪 伯叔姪	齊衰不杖期即一年忌廿二日在職七日 伯叔姪 伯叔姪	高祖 曾祖	父母 父母 父母	在室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從祖姑 出嫁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在室小功五月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族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族姑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族曾祖姑 出嫁無服

外親母族服圖

母祖父母 無服	外祖父母 小功五月 忌十五在職三日	母之兄弟 小功五月 忌十五在職三日
己身	兩姨之子 總麻三月 忌七日在職三日	舅之子 總麻三月 忌七日在職三日
姑之子 總麻三月 忌七日在職三日	姨之孫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外親妻族服圖

妻祖父母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父母 總麻三月 忌七日在職三日
妻之姑 無服	妻兄弟並婦 無服	己身
妻之姊妹 無服	妻兄弟子 無服	壻 總麻三月 忌七日在職三日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子 總麻三月 忌七日在職三日	

# 三父八母之服圖

<p>繼父無子已亦無 伯叔兄弟之類不 杖期忌三日在職 七日</p>	<p><b>同居繼父</b> 繼父有子孫已亦有 伯叔兄弟之類齊 喪三月忌七日在 職三日</p>	<p>先同居今不同居齊 喪三月忌七日在職 三日</p>	<p><b>不同居繼父</b> 自來不曾同居無服</p>	<p>自幼過房于為養 母斬喪三年</p>	<p>妾生子為冬之妻 斬喪三年</p>	<p>養母</p>
<p>父死繼母嫁他人時子 隨繼母去養於繼父 者齊喪三月忌七日 在職三日</p>	<p><b>從繼母嫁</b></p>	<p>先妻子為父之後 娶妻斬喪三年</p>	<p><b>嫡母</b></p>	<p>父死母嫁他人杖喪 杖期</p>	<p>為父妾有子者嫡子 喪于齊喪杖期</p>	<p><b>嫁母</b></p>
<p>所生母死父命他人 養育者謂之慈母 慈母</p>	<p><b>慈母</b></p>	<p>母被父出齊喪杖期 忌三日在職七日</p>	<p><b>出母</b></p>	<p>總麻三月忌七日在 職三日</p>	<p>忌三日在職七日所 生子斬喪三年</p>	<p><b>乳母</b></p>

# 三殤之服圖

<p>服應期者降服大功九月 忌平日在職者○大功七月 忌十五日小功三月忌七日在 職皆三日</p>	<p><b>長殤</b> 自十六歲 至十九歲</p>	<p>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身 男子已娶女子許嫁者皆 不為殤○十歲以上而無後 者其祭終兄弟之孫身</p>
<p>期七月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大功五月忌十五日在職三 日小功三月忌七日在職 三日</p>	<p><b>中殤</b> 自十二歲 至十五歲</p>	<p>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p>
<p>期五月忌十五日在職 三日大功三月忌七日 在職三日</p>	<p><b>下殤</b> 自八歲 至十一歲</p>	<p>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p>
<p>自一歲至七歲以日易 月生未滿三月者不 哭滿</p>	<p><b>無服殤</b> 自一歲 至七歲</p>	<p>無服之殤不祭</p>

所後父母及本生父母並嫡母繼母之親屬同母異父

之兄

弟姊

妹之

服圖

斬衰三年

所後父母 則養子親也

齊衰不杖期

本生父母 實之謂母親之私

忌三日在職七日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

孝屬者服皆降一等惟

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

父母為其子報服期年

嫡母

之父母兄弟姊妹 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繼母

俱小功五月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小功五月忌五日在職三日

右通大明以來服制之定父母並繼之祖每  
三年之喪去級議曰丁憂以初喪在二十日  
或百五日。卒哭之祭以始其以後之授議行  
外向處出用事相法也中山光酒宴祝儀向之  
系會之法中山期年以下之喪忌之日數有  
涉晦之成不其內去公務涉免之致意也山右  
日數也也則法公事相勤中山公後期年  
以下之服有去天地宗廟祀稷為一節大祭  
或人朝會之時其勤涉免之涉庶以服忌之儀

身及院之清溪流有之山泉大有如朝沙度以上

十月

長史

安次廣親也

同

新城親也

也及

古波茂親也

葵禱定

頭首室太屋子惣横目元度及御位迄

一先走或人組計 一曰流儀

一腰打炉爐之射 一坊之三人

一油敷之双 一茶卓

一天蓋 一杖之

一付笠之組白紙法 一角白洗之

一茶覆之足 一十施之足

一念佛或人 一道幕

共人以不月迄

一 口流旗

一 坊之之人

一 位脚卷

一 技之

一 急佛之人

一 个流之足

一 角之洗之

若文字染之及迄

一 口流旗

一 坊之之人 但分力 必多之人 高也 淋

一 腰打炉熨之步

一 冲散之双

一 付笔之 但白纸法

一 天盖

一 束履之足

一 道幕

一 腰打炉熨之射



一 位脚卷

一 技之

一 束履之足

一 角之洗之

一 急佛之人 但分力 必多之人 高也 淋

百册

一 口流旗

一 坊之之人

一 天盖

一 急佛之人

一 天盖

一 付笔之 但白纸法

一 个流之足

一 道幕 但分力 必多

一 烧熨之步

一 位脚卷

一 束履之足

但之冠之之用



一 頭巾に位牌面中、麻白布白紙の首を包む  
事

事

一 茶碗に時行列人枚数る白冠を用ひ方もある  
事、お意に改以首白後器でなる事

一 葬禮の時此種牛豚羊を殺し贈方は人情の好意  
此等此意を要し首白後中儀に去る事不足  
以て便に村々を雇吏に儀張る儀方は事

附 働人兼在方を張出の方と分力次第の計一葉

之儀迄き不若山

一 葬禮の時牛豚羊を殺し其於首に事公人

武指日寺入百姓を右準日晒二日の事

右去の儀、儀坑跡に葬禮定まる、今別進

甚し不宜し、此節右の通事定る案要固一お守り

若遠紀の去形首を、沈ぶ其科、下付此名

此中、下儀、下儀の事

十月

石垣親

大漢親

吉良親

長島親

伏見川親

大清光緒六年庚辰寫

松承

高宗

五



法村  
後人

仲若子親

張割

高  
松